

臨時提案
臨-09018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，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蘭嶼傳統飛魚文化，規定每年 3 至 6 月飛魚季期間，蘭嶼外海禁止 10 噸以上漁船捕魚，更禁止使用流刺網、追逐網，或毒魚炸魚等非蘭嶼傳統捕魚方式，日前台東縣政府更擴大管制期間（自每年 2 月-7 月），以保存蘭嶼傳統飛魚文化，不料此事引起屏東漁民不滿，揚言抵制揚言封鎖蘭嶼客輪進出屏東後壁湖，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漁業署、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儘速出面協調本案，保障蘭嶼人傳統文化及交通權益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，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每年的 3 至 6 月的飛魚季節，台東蘭嶼外海 6 海里內的海域禁止 10 噸以上漁船捕魚，也禁止使用流刺網、追逐網，或毒魚、炸魚等手段。日前台東縣政府更進一步公告，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，其他船筏禁止於蘭嶼沿岸 3 浬海域內捕魚，10 噸以上漁船禁止於 6 浬內採捕飛魚，10 噸以下漁船不得使用類似水上摩托車等高速載具驅趕飛魚。蘭嶼鄉長夏曼·迦拉牧強調「絕不妥協」。蘭嶼縣議員黃天德也表示，必須保護飛魚季，不只是對「外來漁船」有限制，蘭嶼人也討論開始要針對「潛水業」做規範。蘭嶼達悟族是以傳統拼板舟適度捕飛魚，恆春漁民卻以大船趕盡殺絕，連魚卵也不放過。海域曾經也因過度捕撈，族人捕不到飛魚，經公告限制後，飛魚生態才復甦。
- 二、由於這項限制也影響到屏東漁船到蘭嶼海域捕魚權益，日前恆春後壁湖漁民不滿，揚言「抵制旅客從屏東後壁湖到蘭嶼」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顏寬恒	陳宜民	鄭天財	張麗善	徐榛蔚
曾銘宗	楊鎮浚	陳雪生	黃昭順	林麗蟬
吳志揚	江啟臣	許淑華	徐志榮	蔣乃辛

